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05000201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7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李天勇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9 樓		
聯絡電話	02-2230-1100	傳真	02-2230-3002
網站	http://www.cybaby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 跨國境收出養(美國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麥、澳洲及荷蘭)		
服務對象	<p>1. 被收養人：年齡在 12 歲以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評估符合出養必要者。</p> <p>(1) 棄嬰、孤兒，亦無可以扶養的親屬。</p> <p>(2) 非婚生子女，父母雙方不能或無法養育者。</p> <p>(3) 父母確實無法養育，需被人收養者。</p> <p>(4) 被遺棄、嚴重疏忽、被虐待而經法院宣告停止父母親權者。</p> <p>(5) 近親或繼親子女，需被人收養者。</p> <p>2. 出養人：以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前提，經評估確實有必要需將子女出養者。</p> <p>3. 收養人。</p> <p>4. 諮詢收出養相關問題之民眾。</p>		
服務項目	<p>1. 出養服務</p> <p>(1) 提供出養諮詢服務。</p> <p>(2) 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。</p> <p>(3) 提供或轉介出養人與其原生家庭福利服務。</p> <p>(4) 進行出養人、被收養人及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及評估工作。</p> <p>(5) 視需要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。</p>		

	<p>(6)視需要辦理出養人、被收養人之心理輔導。</p> <p>(7)辦理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媒合服務。</p> <p>(8)提供被收養人於漸進式接觸、試養期間所需之協助與輔導及其他相關出養準備服務。</p> <p>(9)提供出養人、被收養人之出養準備、分離輔導等相關服務。</p> <p>(10)協助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項。</p> <p>(11)辦理出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。</p> <p>(12)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(13)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。</p> <p>2. 收養服務</p> <p>(1)提供收養諮詢服務。</p> <p>(2)辦理收養說明會。</p> <p>(3)辦理收養人及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及評估工作。</p> <p>(4)辦理收養人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及團體。</p> <p>(5)提供收養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個別、婚姻、親子諮商或其他收養準備輔導服務。</p> <p>(6)辦理收養評估審查會。</p> <p>(7)辦理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。</p> <p>(8)提供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漸進式接觸、試養期間所需之協助與輔導。</p> <p>(9)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項。</p> <p>(10)辦理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支持團體及後續相關服務。</p> <p>(11)辦理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。</p> <p>(12)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(13)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。</p>
收養人條件	<p>1. 居住於臺灣地區或非臺灣地區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25 至 48 歲之間。</p> <p>2. 有固定住所及正當職業，經濟能力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者。</p> <p>3. 身心狀況穩定及無對收養人之親職能力有影響之犯罪紀錄者。</p> <p>4. 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、愛護、照顧被收養兒童之家庭，並願意配合收養程序參與準備教育課程、接受專業輔導及有試養意願者。</p>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國內收養服務（含一般收養準備教育課程）

收費階段（項目）	收費金額 (新臺幣/元)	說明
第一階段： 收養諮詢、收養申請文件審理及簽約、準備教育課程	30,000	1. 電話諮詢、辦理收養說明會 2. 收養申請文件審理及簽約 3. 個別諮詢會談 4.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及團體
第二階段： 收養審查、媒合服務	44,000	1. 收養家庭訪視、會談 2. 收養評估審查會 3. 媒合服務、收養準備及漸進式互動輔導
第三階段： 試養、聲請法院收養認可及後續相關服務	36,000	1. 試養期評估及輔導 2. 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3. 收養人支持性服務 4. 後續追蹤訪視輔導
總 計	110,000	含專業服務費、講師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費、法律或相關諮詢費、差旅費、行政相關費用等。
收費方式		1. 依提供服務情形，採分階段方式收費。 2.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。 3. 收養服務費用不含離島地區訪視及開庭等差旅費、試養期健保費、轉介心理諮商費用。如有安排必要，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，惟收養服務費用總額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。 4. 收養人收養特殊需求兒童，於完成收養認可後追蹤期滿時，將退回收養服務費新臺幣 3 萬元予收養人。 5. 收養人繳付收養服務費，將立即開立收據，以茲證明。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跨國境收養服務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 (美金/元)	說明
第一階段： 簽約、審查及媒合 服務	2,200	1. 簽訂服務契約 2. 收養家庭文件審核 3. 媒合服務(含相關資料準備)
第二階段： 收養準備、法院收 養認可	6,800	1. 收養人與出養人簽訂收養契約、準備法 院文件及聲請收養認可等相關事宜 2.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收養準備及漸進 式接觸輔導 3. 被收養人之安置及醫療照顧、諮商輔導
第三階段： 家庭接返及後續 相關服務	2,000	1. 辦理被收養人出國證件及相關事宜 2. 後續追蹤服務
總 計	11,000	含專業服務費、翻譯費、電信費、規費、 公證費、法律或相關諮詢費、差旅費、行 政相關費用等
收費方式		1. 依提供服務情形，採分階段方式收費。 2.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 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。 3. 收養人收養特殊需求兒童，於完成收養裁定時僅收 取收養家庭媒合服務費美金 7,000 元。 4. 收養人繳付收養服務費，即開立收據，以茲證明。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